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執庚90執2136字第1099047580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90年度執字第2136號等被告李政寬等2人刑事保證金，詳如公告招領清冊，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(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1項、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2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冊列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103年12月18日止已逾10年，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2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庚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-1911 轉6907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靳開聖決行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刑事保證金公告招領清冊

具保日期	執行案號 原具保案號	被告	案由	具保人	收據號碼	金額 (幣別：新臺幣 單位：元)
89/03/20	90 年執字第 2136 號 89 年偵緝字第 77 號	李政寬	誣告	李怡民	刑保 007020013	20000
89/06/30	90 年執他字第 60 號 89 年偵字第 4344 號	顏清宏	偽造文書	楊照碧	刑保 89001718	20000

裝

訂

線